响应函

中共麟游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：

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县级“监务通”移动平台建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，经详细研究，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1、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提供技术服务，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，我方的第一次响应总报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（￥：_____），并对其后续的报价负法律责任。

3、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份；副本2份；电子版文件2份（U盘）。

4、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，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。

5、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，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。

6、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，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

7、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：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。若我方成交，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。

8、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，请按下列地址联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印章）：

地　　址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　　号：_____

电　　话：_____

传　　真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